

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编制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连平县民政局 2025 年购买特困人员防寒物资》预算审核编制

2. 建设单位：连平县民政局

3. 服务范围：负责完成《连平县民政局 2025 年购买特困人员防寒物资》的预算审核编制造价咨询工程。

4. 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

5. 项目概况：连平县民政局 2025 年购买特困人员防寒物资。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连平县民政局 2025 年购买特困人员防寒物资》的预算审核编制造价咨询工作。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1.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建设项目预算审核编制造价咨询工作。

五、服务工期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要求 7 个历天内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编制），具体按照合同约定，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付款方式

1.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连平县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5 日